

证券代码：430264

证券简称：中舟环保

主办券商：方正承销保荐

武汉中舟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涉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资料、信息，会计师事务所应保证其提供、报送或披露的资料、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得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机构信息

1. 基本信息

会计师事务所名称：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成立日期：2012年3月6日

组织形式：特殊普通合伙

注册地址：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学院国际大厦1504室

首席合伙人：胡咏华

上年度末合伙人数量：144人

上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：1203人

上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：500人

最近一年收入总额（经审计）：149,086.84万元

最近一年审计业务收入（经审计）：133,523.10万元

最近一年证券业务收入（经审计）：45,131.92万元

上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：165家

上年度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：577家

上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：

行业序号	行业门类	行业大类
------	------	------

C-26	制造业	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
C-27	制造业	医药制造业
C-35	制造业	专用设备制造业
I-65	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	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
C-30	制造业	非金属矿物制品业

上年度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：

行业序号	行业门类	行业大类
I-65	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	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
C-35	制造业	专用设备制造业
C-39	制造业	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
C-26	制造业	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
I-64	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	互联网和相关服务

上年度上市公司审计收费：21,362.67 万元

上年度挂牌公司审计收费：8,761.54 万元

上年度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：10 家

上年度本公司同行业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：85 家

2.投资者保护能力

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：5,000.00 万元

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：16,000.00 万元

2018-2020 年度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：2020 年 12 月 31 日，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就债券持有人起诉五洋建设、陈志樟、德邦证

券、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大信”）等中介机构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做出一审判决，判决中介机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，大信不服判决已提出上诉。

3.诚信记录

2018-2020 年度，大信受到行政处罚 1 次，行政监管措施 15 次，未受到过刑事处罚、自律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。2018-2020 年度，从业人员中 2 人受到行政处罚、34 人次受到监督管理措施。

（二）项目信息

1.基本信息

拟签字项目合伙人：乔冠芳女士

拥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，自 1996 年起至今一直在大信从事审计工作，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24 年，为多家公司提供过 IPO 申报审计、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等证券服务，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。

拟签字注册会计师：汪海洲先生

拥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，自 2009 年起至今一直在大信从事审计工作，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12 年，为多家公司提供过 IPO 申报审计、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等证券服务，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。

质量控制复核人员

拟安排项目质量复核人员：合伙人刘仁勇先生

该复核人员拥有注册会计师资质，具有证券业务质量复核经验，未在其他单位兼职。

2.诚信记录

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、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（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）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，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、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、监督管理措施，受到证券交易场所、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、纪律处分的情况。

--	--	--	--	--	--

3.独立性

拟签字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复核人员未持有和买卖公司股票，也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其他经济利益。

4.审计收费

本期审计收费 8 万元，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8 万元。

上期审计收费 8 万元，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8 万元。

系按照会计师事务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的专业技能、工作性质、承担的工作量，以所需工作人、日数和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确定，其定价是按照行业标准和市场价格，在友好协商基础上的定价，不损害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二、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

(一)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2021 年 3 月 3 日，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0-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(二)生效日期

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武汉中舟环保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

武汉中舟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3 月 5 日